

2023 年政府预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999,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1,623,563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基数 638,56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61,086 万元，教育费附加返还 55,289 万元，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40,260 万元，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房租金补助 16,733 万元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数 227,81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50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补助经费 9,050 万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2,550 万元。

2. 教育支出 4,383 万元，主要是文体艺卫活动专项补助 1,877 万元、考场经费 1,107 万元。

3. 科学技术支出 332 万元，主要是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 283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17 万元，主要是文旅防疫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164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3 万元，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695 万元、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14,295 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 5,338 万元、残疾人就业经费 2,566 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 1,798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21,806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14,494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及添置 1,750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196 万元、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 1,152 万元、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 1,042 万元、第五医院发展建设经费 1,000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217 万元，主要是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8. 城乡社区支出 71,057 万元，主要是建设项目补助 33,707 万元、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 29,235 万元、环卫专项补助 5,600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15,204 万元，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 2,500 万元、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 2,500 万元、森林培育 2,190 万元、水稻种植补助及水稻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 2,083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06 万元、农业产业化发展 1,589 等。

10. 交通运输支出 2,382 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养护 1,982 万元。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000 万元，主要是技改专项补助。

12. 金融支出 395 万元，主要是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0 万元，主要是海域养殖整治经费。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0 万元，主要是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数 971,436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 961,000 万元，主要是返还区级土地开发资金 860,000 万元、排水管网溯源排查及正本清源项目 30,0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补助 20,0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项目补助 15,000 万元、岛内大提升项目补助 15,0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治理项目补助 10,000 万元、街区立面整治 3,000 万元、同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费用 3,000 万元、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2,400 万元等。

2. 其他支出 10,436 万元，主要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 5,000 万元、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金 2,962 万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 1,200 万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校经费 788 万元等。

(四) 税收返还

2023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176,298 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45,710 万元、所得税基数

返还 33,57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7,011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2022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859 亿元（一般债务 434.4 亿元、专项债务 142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400 亿元（一般债务 36 亿元、专项债务 36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58.4 亿元（一般债务 18.4 亿元、专项债务 4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49.1 亿元（一般债务 12.6 亿元、专项债务 36.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67.8 亿元（一般债务 374.5 亿元、专项债务 1393.3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内。

202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83.4 亿元（一般债务 69.4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付息预算为 64.9 亿元（一般债务 13 亿元、专项债务 51.9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42.4 亿元（一般债务 314.4 亿元、专项债务 112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347 亿元（一般债务 26 亿元、专项债务 32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53 亿元（一般债务 13 亿元、专项债务 4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39.3 亿元（一般债务 8.6 亿元、专项债务 30.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地方

政府债务余额为 1363.6 亿元（一般债务 264.5 亿元、专项债务为 1099.1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74.4 亿元（一般债务 60.4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付息预算为 50 亿元（一般债务 8.8 亿元、专项债务 41.2 亿元）。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7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15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市 2023 年度招商以及各部门出国培训任务需要，同时也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1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2 亿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8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9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6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起，各区法院检察院财物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各区法院检察院（共十二家）公务用车运行

费从区级财政保障改为市级财政保障。

同时，为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3年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全部预留市财政。年度执行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市外事办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四、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一）扶贫资金安排

2023年市财政预算共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11288万元，专项用于帮扶宁夏。

（二）有关政策

厦门市帮扶宁夏资金管理按照《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管理辦法》（闽财农〔2018〕23号）规定执行。

（http://czt.fujian.gov.cn/zfxxgk/fdzdgknr/czzjgl/zjglbf/201808/t20180810_4471011.htm）